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沈金 浩先生的通知,获悉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| 本次质押股数(股) | 质押开始 日期 | 解除质押 日期 | 质权人 | 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沈金浩 | 是 | 128, 000, 000 ^注 | 2018. 5. 22 | 2020. 5. 22 |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| 84. 56% |

注: 该质押的初始质押数为80,000,000股,因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 金每10股转增6股的利润分配方案,故该笔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128,000,000股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沈金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,368,931股,占公司总股本 7.87%(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,则该比例为7.99%), 系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沈金浩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之后,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 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;
- 2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6日